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3〕25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 2023 年度社科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度社科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由运城市委党史研究室（运城市地方志研究室）具体组织实施。根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22〕60 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 号）以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3〕1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社科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县（市、区）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没有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国家公务员（含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内。

二、评审条件

1.政治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专心致力于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钻研业务，努力工作。

2.学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单位经过学历清查登记证实了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其他任何证件和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

3.工作年限要求：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4.业务条件：

(1)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了解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具有初步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

(2) 专业成果要求：参与编写或整理出 5 万字以上的专业资料。

(3)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以上。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内容和要求

1. 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民主评议出具鉴定意见、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严格个人申报诚信制。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条件，如实填写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填写最新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对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各项栏目填写要求准确、规范，并胶封。

3. 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简历、编研工作情况及成果统计、成果反响等，字数在 1000 字以上，A4 纸打印。

4. 2020 年—2022 年度考核表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5. 学历、学位、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6. 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考评表》一式 5 份。

7.编研成果1份。

以上所报表格、材料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10月30日

地点：运城市社科系列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运城市委党史研究室（运城市地方志研究室）>，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195号。

市人社局将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联系电话：2665029

联系人：马立功

有关内容请查询：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链接，运城市人才市场网。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